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其有關詳情列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通函內，及授權董事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依據及按照不時經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獲之權限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或需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依據期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且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所載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依據任何當時經採納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股份認購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期權獲行使；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應獲授予之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出股份要約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青衣島  
青衣路29-33號  
大同工業大廈8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表決(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島青衣路29-33號大同工業大廈8字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末期股息之分派，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為方便處理本通告所載第3、第5至第7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建議修訂本公司擬進行之董事重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之詳情。
5. 本通告將可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smel.com>查閱。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燾先生(主席)、趙卓英先生、黃耀明先生、甄榮輝先生及李天來先生；非執行董事鄧焜先生(榮譽主席)、何志奇先生(副主席)、簡衛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慶輝先生、楊淑芬小姐及鄭達賢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